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5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四）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20年10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上会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2020年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策程

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作出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监督、核查，认为：“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无违规对外担保。”

4、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

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